

簽報、知會、登錄



依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第8點第2項規定，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，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，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、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，應作成書面紀錄，載明接觸對象、時間、地點及內容。



同時若涉有請託關說、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等廉政倫理事件者，應落實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之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之法定程序。

